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5 期 (总第 7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 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4 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培育

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8 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1, 2022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1〕No. 34) (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for Cultivating and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Market Entities and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1〕No. 18)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一、指导思想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二) 妇女与教育
- (三) 妇女与经济
-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七) 妇女与环境
- (八) 妇女与法律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儿童与健康
- (二) 儿童与安全
- (三) 儿童与教育
- (四) 儿童与福利
- (五) 儿童与家庭
- (六) 儿童与环境

(七)儿童与法律

四、组织实施

五、监测评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前 言

妇女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五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妇女平等参与、全面发展和儿童权利实现、优先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6年,本市颁布实施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五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范围更加广泛、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进入新时代,妇女儿童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首都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本市将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必将为促进首都妇女儿童发展再上台阶带来重大机遇,注入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领妇女在首都新发展征程中践行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把儿童培养成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造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遵照宪法、民法典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持续保障妇女在健康、

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管理和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妇女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妇女发展水平。

(一)妇女与健康:打造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 优化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3. 深化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
4. 促进健康孕育,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5. 加强传染病防治,达到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目标。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鼓励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共建共享机制。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

作机制。强化妇幼健康信息科技支撑,打造生命全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实施妇幼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以妇女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妇女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3. 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安全分娩模式,提升团队快速反应能力及救治同标同质水平。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两癌”筛查、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及诊治服务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进宫颈癌预防工作,提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识,探索建立疫苗接种、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

5.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倡导和推广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提高青少年及围绝经期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规范开展咨询指导与疾病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健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8.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建立妇幼健康科普平台,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控制营养不足和肥胖。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终身运动习惯。

(二)妇女与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
2. 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级各类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3.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4. 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培养适应新发展需要的女性人才。
5. 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导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情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意识,定期分析研判全市妇女思想动态,健全完善妇女领域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方式。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探索通过专题课、实践课和融合课的方式,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 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利用新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增强社区(村)女性教育内容供给,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村)女性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形成分布均衡、高效便捷的女性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

4. 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女性人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鼓励其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北京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围绕养老、护理、学前教育、托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轨道交通、城市运行、非遗传承等方向,培养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女性人才。

5. 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普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教育培训设施覆盖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及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实用的科普服务。

(三)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享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经济资源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目标

1.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2. 优化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就业比例保持在 42%左右。
3.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维护残疾妇女劳动权益,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两性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6.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帮扶,努力使有就业意愿的女性毕业生在合理预期下充分就业。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政策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违

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 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拓宽妇女创业服务和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引导女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妇女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 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依托各类科研基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培养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成立首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引领联系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5. 加强女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首都产业发展布局,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健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女性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促进高技能人才技术交流和学习,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帮扶,保障残疾妇女享受各项就业促进政策、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妇女参与多种形式生产劳动,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

平。提升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水平,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畅通女性就业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女性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分性别薪酬状况调查分析。

8.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督促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执行工作场所预防性骚扰制度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促进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化解。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出台降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用工成本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10.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

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妇女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女农民的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主要目标

1. 全市中共党员中的女性保持合理比例,市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35% 以上。

2. 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

3. 市、区党政工作部门要保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其中正职要有一定数量。

4. 区党政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全市范围内,区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5.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每个区范围内,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6. 市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7. 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以上。

9. 村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着眼适应首都阶段性发展特征和改革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2. 重视培养中共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

3. 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

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首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落实相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吃劲负重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市管国有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在全市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确保女性成员实行专职专选,有效提升女性成员在“两委”中的比例。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本村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退役军人以及女选调生、女乡村振兴协理员、女农村党建助理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女性负责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巾帼志愿者骨干等人员中培养选拔社区(村)干部,加大女性社区

(村)级后备人才使用力度。

7.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支持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8.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履行好代表妇女参与管理首都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支持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

1. 城镇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2. 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3. 进一步提高老年妇女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满足老年妇女多元服务需求。

4.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确保重度失能妇女得到照护保障。

5. 加强对残疾妇女的关爱服务,稳步提升残疾妇女福利保障水平。

6. 加大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

7. 以妇女和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顶层设计,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重大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做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2. 确保城镇女职工参加“五险”。探索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建设。确保城乡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试点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确保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3. 切实提高城乡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机制,推进困难群体依法参保,维护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

疗保险的参保覆盖面,继续健全社保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女职工和城乡老年妇女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为老年妇女生活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

4. 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继续完善社保网上服务平台,优化申报材料和服务流程,深化“网上办”和“全城通办”新模式。健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行“五险合一”合并申报、网上缴费。依托民生卡“多卡合一”,进一步增强社保公共服务可及性、便捷性。

5.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更完备的多元养老服务。基本形成“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千人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提高到7张,护理型床位比重占60%。提高医养结合能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适度提高福利养老金补贴标准。不断完善困难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6. 推进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落实《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互助共济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在全市范围内推开,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发展护理服务市场,提升护理人员职业化水平,加强对护理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使失智失能老年妇女享受到更好的照护服务。

7. 提高残疾妇女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在生活、

养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基本保障水平,不断改善残疾妇女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发展,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使残疾妇女享有更好的保障水平。

8. 完善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网络。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生活困难妇女特殊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有特殊需要的失独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弱势妇女群体提供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精神关爱、家庭支持等专业服务。

9. 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和家庭。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通过购买服务、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为妇女和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妇女和家庭的品牌活动,挖掘服务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项目和创意并给予扶持,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妇女和家庭的需求。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

1. 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

2.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

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 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5. 支持鼓励夫妻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 促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7.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优质家

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村)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居(村)民议事协商平台和居(村)规民约,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首都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并发挥作用。

4. 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地。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各区普遍建立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调解衔接机制。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将调解服务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严格广播电视婚恋交友节目规范管理。

5.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分担家务劳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6.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推动地方家庭教育立法进程,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先进性别文化,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
2. 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
4. 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母婴室实现应建尽建,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5. 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深化和扩展妇女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妇女民间外交能力和水平。

策略措施

1.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自觉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

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3.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彰显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资源统筹整合机制、城乡联动机制,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和资源配置,满足基层妇女的基本文化需求,提升妇女文化素养。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和文明乡风培育。

5.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在用人单位和医院、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母婴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家庭卫生间。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6.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在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特殊需求。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善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8. 扩大深化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开展同世界各国(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搭建中外各界妇女云上交流平台，拓展妇女领域发展合作。加强妇女民间外交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妇女交流交往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北京妇女组织和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妇女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的作用。

2. 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实现区级全覆盖并规范有效运行。

3.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4.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针对妇女

的性骚扰。

5. 严厉打击和惩处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 预防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8.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扩大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范围。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 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确保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分析到位、建议可行、程序规范。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实施,加强工作指引。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

庇护服务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入专业资源,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辅导以及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矫治。

4.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加大对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介绍妇女卖淫。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依法惩治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制造和传播行为,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对妇女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平等处理和积极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离婚时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权益。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

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

7.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营造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引导儿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更好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满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儿童发展水平。

(一)儿童与健康: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增强。
2.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3‰和 4‰以下。
3.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4.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3 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保持在 96%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 98%以上。
5. 强化儿童疾病预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
6. 儿童新发视力不良检出率明显下降,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7. 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3%和 1%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肥胖上升趋势。
8. 增强儿童体质健康,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 70%。
9.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策略措施

1. 强化儿童健康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政策。加大儿童健康投入力度,搭建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不断完善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

和医疗救助机制,开展儿童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的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供整合、连续性服务。加强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儿童保健重点专科发展。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增至 2.2 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广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儿童家庭健康管理意识。以教育养成良好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为核心,指导儿童家长做好家庭健康管理。持续推进中医药进校园,推广普及中医药常识,引导儿童养成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普及适龄儿童青少年性教育健康知识,加强防范性侵犯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毒品。

4. 健全新生儿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每区至少规范化设置 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强化多科合作,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评估,组建新生儿窒息复苏团队,提升早产儿、高危儿救治

能力。区急救中心站加强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的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协同转运能力。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提升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水平,提高覆盖面。针对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点疾病推动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儿童遗传代谢病诊治平台建设。

6.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向社区延伸。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工作机制,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筛查率达到97%以上。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优化免疫程序。以龋齿、脊柱弯曲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60%以内,12岁儿童恒牙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

写姿势,指导家长及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使用电子产品。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到2025年,教室照明合格率达到90%。强化儿童视力健康日常干预,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入学迁移机制。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科学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每人熟练掌握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學生参与日常体育活动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习惯,引导家长做好儿童睡眠管理。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筛查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促进儿童健康领域国际交流,发挥儿童早期发展研究中心和心理卫生中心作用,加大儿童

心理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媒体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二)儿童与安全:打造多维度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安全成长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工作,减少交通伤害、溺水、烧烫伤、中毒等事故发生,减少因伤害所致的儿童死亡和残疾。

2. 加强对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质量监管,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

3.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管理体系建设,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

4. 持续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部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5.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理性上网。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及时做好儿童的安全教育工作,为儿童创造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培养、训练儿童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

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开展针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分类数据统计和分析,并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系统。多措并举,动员全社会共同承担预防儿童伤害的责任,预防和避免交通伤害、溺水、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发生,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 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质量监管,将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

4.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保护儿童。建立突发事件儿童需求评估体系,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幼儿园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5.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欺凌和暴力问题的排查,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实现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

秩序。

6. 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密切关注网上涉及虐待儿童等事件引发的负面网络舆情,及时妥善处置。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指导属地网站坚决清理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建立便捷、合理、高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对网络游戏的分类和管理,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信息行为的处置力度。

7. 引导儿童正确上网。保障儿童使用网络的权利,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强化父母在儿童使用网络中的监护责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培养儿童形成正确使用网络的意识与习惯。树立科学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三)儿童与教育:构建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巩固、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范围,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 9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3.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4. 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

7.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儿童就近入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

标准,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继续加大城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郊区辐射力度。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课后服务机制,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4. 深化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改进普通高中学校样态、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建立体现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完善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工作机制,大幅扩大郊区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高中班教学。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促进儿童科学素质提升。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教育

活动。

7.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园、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深化家校合作。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祉水平

主要目标

1. 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机制,完善市、区两级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2.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

3. 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 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60%。

5. 市、区属独立法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增至20所。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覆

盖率。

7. 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有效覆盖率,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策略措施

1. 加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依法调整完善市、区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更好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儿童福利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覆盖,社区(村)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全覆盖,出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管理和发展政策,促进基层儿童工作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2.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研究制定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3. 加大儿童医疗保险和救助力度。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

盖,健全重特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将体现新技术、新需求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

4.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继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和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儿童家庭监护指导和送养指导。探索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暂时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系统能力的建设,探索流浪儿童重返家庭的安置模式。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通报机制,避免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在外或走向犯罪。

5.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儿童福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各类儿童群体提供临时救助、应急保障和兜底保障等综合服务,拓展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具备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加强 0—15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居住支持服务、社会生活服务和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探索“互联网+残

疾儿童康复服务”运行模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信息数据系统和管理系统。

7.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发挥社区(村)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基本服务。

8. 夯实儿童福利服务基础。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基层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儿童主任工作激励机制,乡镇(街道)全部配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全部配备儿童主任。探索“儿童主任+专业社工”联动工作模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法律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每个区至少有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培育、引导、规范有关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建立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赋能儿童健康成长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加强爱婴服务,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

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3. 培养科学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超过 80%。

4.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实现全覆盖,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比例分别达到 96%和 86%。

6. 树立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7.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帮助家长把道德养成融入家庭生活中、渗透到生活点滴中,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

2. 强化爱婴服务支持。倡导母乳喂养,设立母乳喂养咨询热线,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3. 增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等

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生等科学知识。

4. 完善以家庭为中心的监护制度。关注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社区青年汇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监护水平。加强家庭保护的监督,采取入户巡视探访、法律政策宣讲、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委托照护等措施,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家庭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各方共同关注和参与家庭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家长和儿童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围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7.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在家庭中创造条件,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休闲习惯,保障儿童享有闲暇的权利。加强亲子交流,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与儿童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成员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引导孩子正确休闲,开拓休闲领域,鼓励儿童走出家庭参与集体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沉溺于网络游戏、参与赌博等不健康的活动,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六) 儿童与环境:优化促进儿童成长的环境体系,助力儿童全面发展

主要目标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率。

3.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儿童友好领域、区域的示范创建工作。

4. 持续抓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5.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6.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讲述儿童发展的北京故事。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出台法规政策、制定纲要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推动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在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注重吸纳儿童参与。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3.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丰富儿童文化、科技、娱乐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创作、发行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4.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为目标实施儿童发展战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公众

参与的工作机制,开展儿童友好现状评估,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专项规划,推动实施国际儿童友好城市伙伴计划。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开展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示范城区的创建工作。

5.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抓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公共活动场地面积,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家园。

6.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领域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控制吸烟等活动,鼓励儿童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

7.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深化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分享儿童发展的北京经验,共享儿童发展的北京智慧。支持中小学开展以学科学习、创新思维为主题的国际交流活动。

(七)儿童与法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2. 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3.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降低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侵害率。
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
6.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7.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本市立法计划有序推进《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逐步完善儿童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法规。
2.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持续开展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健全未成年人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落实未成年人监护监督 and 干预制度。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落实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的权利,保障儿童的心理健康和快乐成长。加大对利用超声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4. 预防和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寻亲安置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

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6.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使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深化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

7.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与能力,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以案释法,加强类案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的发送,呼吁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8.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加强对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评估体系。各区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规划实施情况。

(四)创新途径方法。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推动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

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五)保障经费投入。市、区财政部门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妇女儿童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首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首都妇女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调查研究。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托首都智力资源集聚优势,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研究基地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八)强化能力建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专家评估人员等群体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儿童既是实施规划

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儿童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监测统计方案;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

评估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和《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四）强化年度监测。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梳理本系统妇女儿童工作成效和妇女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市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审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开展中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3年，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市、区两级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指导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中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据中期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

（六）做好终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5年，市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将对市、区级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终期评估工作,负责制定终期评估方案,指导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终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据终期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

(七)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0日

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不懈统筹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注重维护公平竞争和公共安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以简化社会投资审批、加强事中综合监管和规范监管、强化事后联合惩戒、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造高度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1.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告知承诺制为基础,在更

大范围推动简化涉企审批,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为前提,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保障,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是细化完善告知承诺审批标准,相关要求可考核、易操作,杜绝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并广泛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通过承诺方式加快办理审批事项。二是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加快推进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外,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证明可以用书面承诺代替。三是完善告知承诺审批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机制,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信用核查办法,利用区块链技术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承诺内容在线核查。

(2)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一是全面落实国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等区域推动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资格资质认定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核查行动,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二是统一区级“证照分离”改革标准。分类制定区级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改革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审批层级和审批部门,统一改革事项办理标准。

(3)加快健全新型市场准入机制。一是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出台本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意见,在更大范围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结合各区功能定位,逐步拓宽参与改革的行业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压减申报材料20%以上。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在宾馆、电影院、美容美发店等20个以上行业推行“一业一证”,并率先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综合许可证所包含的行政许可事项。二是着力推进“证照联办”。制定本市“证照联办”改革方案,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三是探索“准入即准营”创新改革。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四是率先探索“一证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允许总部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所设机构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承诺后,其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

(4)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一是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登记机关对企业申请材料采取形式审

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同时,增加“e窗通”平台智能辅助审核功能,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智能匹配、经营范围点选等办理环节,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企业准确填报。二是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在为新设企业免费发放合同、发票、财务、法定名称等4枚印章基础上,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同时,提升“e窗通”平台网上开办功能,实现企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可自动即时免费获得银行账号,无需单独申请。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三是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在“e窗通”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营业执照和免费公章、领用发票、员工参保、银行开户预约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四是优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简化公证文书材料,允许投资者持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五是將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2. 重点推进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改革,以优化社会投资审批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

程,破解“体外循环”,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改革。一是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出台“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功能,实现各级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避免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实现各部门高效并联审批。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二是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对除线性工程、特殊工程外的全部投资建设项目,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三是推进跨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完善联合验收机制,制定一般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并限时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其他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同时,推进低风险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同步发证。制定城镇居住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提高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服务设施移交效率。

(2)重点推进社会投资综合审批改革。一是在全市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审批改革,明确适用范围,细化完善承诺事项清单,强化全流程监管服务。二是扩大“街

区控规+区域评估”评估范围。在水、交通、环境领域评估基础上，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对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将评估结论和审查意见纳入街区控规的地区，及时公开评估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在申请该区域项目时无需开展上述评估；对未纳入区域评估的事项，可根据项目位置和风险等级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3)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一是简化涉水事项审批。取消水影响评价企业办理供水和污水接纳证明、初审意见等环节，除需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外，实现水影响评价 16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 个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精简整合申报材料 30% 以上。二是优化门楼牌办理流程。将规划许可与门楼牌合并办理，企业可同步获取审批结果；若项目竣工后门楼牌发生变化，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实、同步变更，无需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三是推行低风险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当日确定供排水管线接入点位。四是深化“非禁免批”改革，研究扩大非禁止区域范围，35 千伏及以下接电项目和中压及以下接气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予占掘路审批。五是规范投资建设领域中介服务管理，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

(4)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强化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和深度应用，实现

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专家审查、现场踏勘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发证率和用证率达 100%;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平台已审核过的材料,压减企业申报材料 30%以上。二是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网办业务,实现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

3. 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清除隐性壁垒,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约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一是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将市、区两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二是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三是探索创新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模式,实现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对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集中论证,确保审查质量和效果。

(2)建立清除隐性壁垒长效机制。一是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广泛利用 12345 服务热线、专项督查等渠道,主动搜集违规审批、评估评审等事项和办事材料,以及不合理排除

和限制竞争、政府部门擅自赋权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滚动建立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四级工作台账并限时整改,确保应改尽改。研究建立可量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隐性壁垒整改落实情况评估。二是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优化长效机制,强化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文件合法性的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全面取消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事前备案审核环节。三是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重点围绕食品、医疗、教育、托幼、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核查清单,着力清除市场准入标准不一致、承诺制改革落地难、准入流程长手续繁等影响市场公平的隐性壁垒。

(3)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一是重点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生活消费品、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大反垄断监督执法力度。二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平台经济监管信息平台,形成“1+N”体系,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平台企业实施智能监测、风险预警、优化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置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分类制定平台经济“一业一策”工作方案,编制重点领域平台经济合规手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强化合规经营指导;建立行业专家咨询机制,提供反垄断政策法规常态化咨询服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透明。一是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

依法规范服务行为,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形成组织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二是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服务、交易、监管平台体系,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事项“一网通办”,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三是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制度,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四是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大力推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五是加强评标专家规范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全面取消现场受理专家抽取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申请评标专家抽取,切实提高专家抽取服务效率。六是推进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京津冀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平台资源、信息资源、专家资源等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三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告公示、信用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资源共享及CA互认。

4. 率先构建数字赋能的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导向,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抓手,加快数字政务建设,着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1)大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坚持系统观念,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的角度,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成“一件事”,提供高质量的集成服务,全面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一是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方面,精简、优化、合并、调整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搭建集成服务办事系统,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并联审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二是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服务。统一线上入口,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线上线下同标准、无差别办理。率先对已落地的“一件事”提供自动关联服务,实现企业群众办理单一事项时自动推送相关“一件事”服务提示。三是实施清单化管理。制定企业和群众“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职责和任务,规范办理标准,加大集成服务推进力度。将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入学、医疗付费、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企业间不动产登记转移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纳入首批集成服务事项。

(2)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四级政务服务联动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职责,政务服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标准,各区承担属地落实责任。一是重点推进办理标准统一。由市级部门统一同一事项不同情形的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细化办事指南,做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同源管理、同步更新,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

一。明确综合窗口事项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严格按照最新统一印发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提供服务。二是积极推进办事平台统一。建立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统一预约、申请和办理等服务。三是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健全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四级服务评价体系,各区、各部门将“好差评”系统延伸至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居(村)服务站点,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推广“好差评”非现场评价,通过自动推送、消息提醒等方式,引导企业群众参与线上评价或离场评价。

(3)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持续推动“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改革,深度整合系统和服务资源,全面加强业务协同,打破办事区域限制和信息孤岛,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一是打造高水平“一网通办”政务服务。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推行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实现市、区两级“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全面升级“北京通”移动端功能,整合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至“北京通”,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总门户。二是推进“一门”“一窗”全覆盖。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取消专业窗口,全部调整为综合窗口,实现所有窗口均可办理综合业务。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提供治安、户政、交管等综合服务。三是大力推进“全城通办”。编制市级“全城通办”事项

清单,重点在商事登记、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等方式,逐步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任一政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四是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水平。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优化“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对接国家“跨省通办”支撑平台,提升全程网办服务水平。

(4)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一是统筹构建数字政务平台体系。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统一提供一体化技术底座基础支撑,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整体政府”界面,统一提供数据基础服务和应用支撑,搭建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综合应用平台,构建贯通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全链条的数字政务平台体系,从根本上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水平。二是大力推行智能服务。推广普及智能申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定制化、个性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现申请材料预审、表单自动预填,企业群众仅需核对确认即可提交。选取居住证申领、公积金提取、行政许可延续等申请材料简单明确、办理标准规范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智能审批规则,实现数据自动比对、条件自动判别、系统自动审批。持续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企

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三是加快推动新技术在各类场景的应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身份认证、申报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等领域应用,实现跨平台身份核验、精简申报材料、远程签署承诺书等功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企业群众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普惠金融、水电气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实现 20 个电子档案的共享应用。

(5)优化公证服务。一是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清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确定告知承诺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推进公证服务“一网通办”。推行网上申请一次性告知制度,重点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译本与原本相符、学历学位证书、驾照等公证事项,实现申请、受理、缴费、送达全流程在线办理。三是推动公证数据共享应用,减少公证材料。编制公证类数据共享清单,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提供方式、更新周期等,持续推动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在线查询核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6)全面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一是构建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企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扩大企业服

务范围,按照“接诉即办”要求做好企业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二是加强政策智能精准推送服务。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完善企业“服务包”信息平台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智能分析企业诉求和发展趋势,及时推送所需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类政策。三是加强服务质量的评估督导。建立综合评价机制,按月开展“服务包”和12345 企业服务情况综合评价,促进各区、各部门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7)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强化普惠性政策激励作用。落实简化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减少资料报送,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精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材料,提供认定登记“双向寄递”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二是着力推动企业创新。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广、先行先试等方式,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集聚创新创业资源。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8)进一步优化融资信贷服务。一是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鼓励辖内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发挥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作用,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 2022 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银行范围,2022 年发放创业担

保贷款不少于 2 亿元。二是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加强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与北京小微金服平台、银企对接系统的业务联动,做好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服务之间的对接,打造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的“金融超市”。三是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政银沟通合作,率先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专人专线高效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 20%。四是完善融资担保制度。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损失核销暂行办法,降低担保公司融资风险,允许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核销代偿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五是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2022 年底前服务小微企业不低于 5000 家次。六是创新确权融资金融服务。制定促进中小企业确权融资办法,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实现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年均不低于 500 亿元。

(9)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重构和流程再造,大幅提高登记服务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一是优化登记服务环境。在东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新建不动产登记大厅,提升顺义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功能,全市新增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 50 个以上,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二是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

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允许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在线办理网签,允许个人网上缴税后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三是优化不动产转移登记。提供个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实现购房资格实时查询;推行个人购房网签、登记、核税等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将不动产登记税费合并缴纳。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探索实现“交房即交证”。简化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探索将依据公证的材料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的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公证机构,申请人可以在公证机构申请继承公证的同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当事人无需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对于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简化登记程序和材料,仅需第一顺位继承人到不动产大厅办理登记事项,第二顺位继承人不再需要到场并提交材料。

(10)不断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以提升精准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减跑动,实现更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城通办”。一是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申报次数。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建立“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核定协商机制,推动缴费基数统一。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

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重点围绕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相关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二是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大力推动网上办税缴费服务,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大力推进智能审批,将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版额变更业务全部纳入智能审批范围,率先实现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持续扩大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建立税费优惠精准推送机制,精简办理流程 and 手续,实行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为企业申报即享创造条件。三是着力优化线上税务咨询服务。大力推行“在线导办”服务,通过全程在线、即时互动、“人工+智能”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切实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和针对性。四是全面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率先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审核限额由500元提升至5000元。

(二)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 率先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守住安全底线,夯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方式,探索以“场景应用”为抓手,运用风险、信用、科技等各类监管方式,加强事前

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高政府综合监管效能。

(1)健全完善协同监管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和标准。坚持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原则,统一规范权力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中的同一事项,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实现全市“一张清单”管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市、区、街道(乡镇)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优化本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

(3)切实加强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

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对医药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生产质量管理持续符合规范要求。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特种设备产品和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示。

(4)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一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围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开展动态风险管理。对于高风险行业领域,配置更多监管力量和资源;对于低风险行业领域,通过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检查。二是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依托本市大数据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全市统一、按需共享的市场主体信用库。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加快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于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三是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5)积极探索智慧监管。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搭建全市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二是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6)创新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率先在餐饮、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以事中监管为重点,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即制定行业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制定各行业统一检查单,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统筹开展联合检查,降低检查次数;结合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

2.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实践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1)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一是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2021年底前公开全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和涉企行政检查单模板，基本实现涉企检查公示主动、完整、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过程文字留痕、重点环节音像记录存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市、区、街道(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二是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有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三是完善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人防、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

(2) 健全综合执法体系。一是健全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制定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

职责边界,完善业务协作、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案件线索移送、案情通报、执法监督等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二是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道(乡镇)的培训指导职责,提升街道(乡镇)规范执法水平,防止随意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应急等领域,制定完善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引,规范检查内容、流程和方法,明确常见问题处置方式,切实解决执法能力不足、履职不规范等问题。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线上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扩大数据归集范围,加强对行政执法数据的监测,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及时发现和预警执法问题。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渠道的监督作用,促进规范执法。

3.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着力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1)协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一是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市、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领域,持续高标准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提升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等综合服务,有效提升专利预审效率。二是促进知识产权

转化运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机构,推进专利交易公开,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集成各类评价估值工具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平台。鼓励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研究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推进中国(北京)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试点建设,建立“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深化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快速响应和研判机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培训。

(2)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跨境电商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加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纠纷快速处理条件、处理流程及办案期限,提高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建立强化打击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协作,加大联合打击侵犯医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工作力度。二是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法院制定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诉讼指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定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立案指引,便利外国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允许标的额

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高维权效率。三是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法院细化落实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指导意见，按照案件类型细化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和赔偿基数标准，提高侵权成本。四是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 20% 以上。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压减办案时间。深度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完善监测平台功能和监测流程，建立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五是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鼓励京津冀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提升防范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能力和水平。适时联合开展打击侵犯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3)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一是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整合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功能和数据资源，推动全部涉知识产权事项纳入统一网上平台，构建集知识产权查询、服务、保护、分析、运营、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二是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体系,重点在自贸试验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在创新企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三是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依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区级执行,实现快速发现和处置。四是建立健全市、区、行业调解工作体系。研究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推动在医药、室内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知识产权分中心和工作站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形成专业化、便利化维权调解服务网络。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在线预约受理、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全程网办”。

4.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强化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切实发挥本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建立全市企业破产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推动市场主体高效退出制度创新,切实解决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的痛点难点问题,更好地履行政府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2)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一是建立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支持法院探索制定中小企业简易重整规则,明确适用范

围、程序和效力，确立中小企业重整价值判断标准，简化申请提交材料，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降低中小企业挽救成本。二是探索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允许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出具的重整计划草案民事裁定书，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促进困境企业重整成功。三是完善破产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破产信用修复机制，对于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

(3)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一是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研究出台本市推动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意见，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为管理人更好履职创造条件。二是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土地、房产、车辆、纳税、企业经营、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三是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探索允许破产管理人拥有解封和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的权利，管理人可以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四是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鼓励破产管理人协会扩大会员范围，允许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协

会。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组织执业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强化对管理人监管,明确管理人责任追究机制,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整体提升行业执业水平。

(4)健全破产申请和资产处置制度。一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法院指定。二是完善不动产处置制度。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三是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区级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5)创新企业注销登记制度。一是适时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二是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

登记,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三是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5. 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聚焦案件审理、鉴定、执行等关键环节,深入推进诉讼全流程改革,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1)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一是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需公告送达或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但因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性事项耗时较长的普通程序案件,可适用独任制,力争年度案件审结受理比例达100%。二是加强鉴定机构规范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委托鉴定评估指引。鼓励强化对评估程序、时间、受理材料和评估标准的约束性规定,鉴定机构应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完善鉴定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对不履行鉴定规范要求的鉴定机构,可采取约谈整改等措施。三是鼓励法院降低诉讼成本,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进一步压减诉讼费用。

(2)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一是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鼓励法院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制定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

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二是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依托审判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三是提升执行联动能力。通过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京牌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3)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一是推进审判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法院实现立案风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二是提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支持法院增设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案,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设立律师专业版网上立案功能,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

(4)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等制度作用,积极推动纠纷非诉讼解决争议,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一是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鼓励法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协助出具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二是提高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发挥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作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纠纷解决平台,积极引入国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

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允许境外商事主体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参与仲裁活动办理签证证明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

(三)着力打造更加自由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发挥“两区”优势,先行先试开展对接高水平国际自由贸易规则,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投资贸易管理国际化水平。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跨境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深化金融、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开放创新。一是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打造“一区一中心”。以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为载体,率先推动投资、人才、数据、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规则先行先试,建设“RCEP+”先行示范区;成立“RCEP+”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 RCEP 贸易和投资服务。二是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成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方面制度创新。三是打造无关化、无感化商务区。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在保障疫情防控和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国际中转旅客不必出关即可开展商务活动,或利用 144 小时过境免签、24 小时直接过境免办边检手续等便利政策实现无感通关,便利国际中转旅客就近参加商务、学术等短期交流活动。

2.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放宽市场准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精准服务外资企业,更好吸引国际人才在京发展。

(1) 加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一是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在首都之窗网站设立“涉外服务专区”,整合企业设立、外汇登记、项目核准备案等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事入口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提供全流程中英文在线办事服务。二是聚焦政策辅导、审批办理、人才服务等方面,为申请设立中外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服务。

(2) 便利外资企业准入。一是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可在线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等业务。二是放宽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员在京生活提供便利。三是制定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民营医院申请成为本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

(3) 便利国际人才来京创业。一是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发布“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吸引国际专业人才来京创新创业。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率先搭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验平台,减免相关公证认证材料,查验结果可直接作为办理工作许可、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等业务的依据。二是加大外

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结合国家关于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相关标准,制定符合本市实际需求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3. 深化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业务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智慧口岸”,大力推进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物流高效化。

(1)持续推进通关提速降费改革。一是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企业采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报关方式,配套实施报关单优先审核等便利化措施,同时享受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优惠政策,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30小时以内和1小时以内。二是推进京津冀跨境货物贸易一体化监管。率先探索京津冀陆海“一港通”快速通关模式,在北京陆港完成口岸和海关查验手续的出口货物,到达天津港后无需再次办理通关手续,即可装船离港。推广出口货物“监管产装、抵港直装”模式,由海关提前对本市生产现场的出口货物完成装箱查验,对于符合条件的货物到达天津口岸免予开箱二次查验,实现“抵港直装”。三是开通平谷至天津港海铁联运班列,打造“多式联运”新通道。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四是建立通关时效和口岸服务评估机制。综合评价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企业活跃度、诚信等级等内容,公布企业通关时效排名,规范和提高服务水平。五是统一规范空

港货运通关物流服务标准。全面梳理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一二级库监管、物流作业流程,统一空港通关流程与作业时限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服务名称、操作流程、时间要求。探索开展空港“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实现港口缴费和结算“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一体化管理”。

(2)加快空港双枢纽智慧口岸建设。一是建设首都国际机场全流程通关物流平台。加快推动首都国际机场货物通关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强化空港货物通关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进出口申报、物流、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首都国际机场全流程通关物流效率。二是建设本市空港信息平台。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与首都国际机场区块链底层平台对接,形成北京空港“双枢纽”平台,推进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进出口业务全程信息化、货物管理电子化、通关申报无纸化,为市场主体提供运单申报、运输鉴定报告、货物跟踪、航线网络可视化等“一站式”服务。三是建设高水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平台,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实现平台对接和信息互认共享,实行综保区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3)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一是完善京津通关物流信息平台。完成天津海关港口集疏平台和北京空港电子货运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两地进出口企业通过统一平台查询通关和物流时效信息,促进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二是完善“单一窗口”跨境电

商服务功能。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本市重点企业设立的公共海外仓信息,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对接服务。三是推出“企业单证保管箱”服务功能。为进出口企业智能归集并高效管理报关单、退税单、税费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各环节业务单证,方便企业开展贸易征信、跨境金融、存证溯源等业务。四是启动空港贸易联盟链研究,依托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无缝、透明、安全的运输和贸易信息。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市营商环境改革作为市政府“一把手”工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主管市领导任副召集人,定期听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情况和存在问题,相关市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工作。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强化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本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三)完善队伍建设。完善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改革;要配齐配强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力量,抓好梯队建设,做好

“传帮带”，保持工作连续性和队伍稳定性，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专班的改革主攻手、主力军作用，不断取得更大成绩。

(四)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政策宣传、完善和培训相结合，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为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全面梳理整合相关领域改革政策，形成综合性强且通俗易懂的政策文件并广泛宣传；注重收集已出台政策的社会反映情况，结合 12345 热线、各类网站和 APP 应用反馈信息及时予以完善；切实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通过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测评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五)狠抓政策落地。扎实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对国家和本市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账销账并开展考核，对无合理原因未能按时落地的予以通报。建立政策评估制度，牵头部门对已出台政策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检验改革实际成效，固化已有改革成果。全面深入查找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急难愁盼”问题，并逐项对照解决；围绕国家政策落实、宣传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窗口服务等方面，再打通一批办事堵点、深化一批重大改革，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